|  |
| --- |
| **招 标 文 件** |
| **项目名称：** | **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心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LBWXZC2020-G1-00011-JDZB** |
| **联系电话：** | **13647722499** |

|  |  |
| --- | --- |
|  **采购人：** | **武宣县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1年1月**

目 录

[目 录 0](#_Toc566280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6628015)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_Toc5662801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_Toc566280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9](#_Toc566280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9](#_Toc566280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566280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心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项目(LBWXZC2020-G1-00011-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心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项目(LBWXZC2020-G1-00011-JDZB)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广西来宾市武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ux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http://www.wuxuan.gov.cn/%EF%BC%89%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1%E6%9C%88)25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BWXZC2020-G1-00011-JDZB

2.采购计划号：[WXZC2020-G1-02195-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4288750&encrypt=85b9c98efe67e9abf606883d1d740b29)

3.项目名称：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心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项目

4.预算金额：人民币玖佰陆拾万元整（¥9,600,000.00）。

5.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6、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1）缴纳方式一：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如下（以下银行任选一家）：

开户名称：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①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县支行，银行账号：2108420029100126876

②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支行，银行账号：45050110207700000304

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县支行，银行账号：20145101040013908

④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支行，银行账号：72003500000000001769

⑤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宣县太平路支行，银行账号：945003010029856667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2）缴纳方式二：

①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申请人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收款人为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信息详见缴纳方式一。

②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起以原件方式递交。保证金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保证金”字样。

③非现金形式保证金存在经银行证明无效、背书、有条件支付或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情况，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供应商在汇出保证金时应备注清楚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分标号）（名称可简写）

（3）投标当日需提交谈判保证金底单、投标保证金退保函、廉政承诺书。

7.采购需求：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心血管造影系统1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8.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不需报名，自然人均可在广西来宾市武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uxuan.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如网站无法下载资料时投标人可以到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政务中心综合楼四楼）办公室下载资料），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 250 元(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现场收取费用及开具凭证（请各投标人尽量合理安排时间，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以购买招标文件凭证接收响应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1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政务中心综合楼四楼）

递交方式：现场，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来宾市武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uxuan.gov.cn/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及广西工业产品产销、信息安全产品、支持攻坚扶贫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宣县人民医院

地址：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南二巷10号

联系方式：徐工0772-52135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联系方式：13647722499、0772-47724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红、蒋永东

电话：13647722499、0772-4772448

4、监督部门：武宣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2-52146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
| **序号** | **采购需求要点** | **具体要求**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 **2** |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 **3** | 进口产品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是，本项目 分标第 项、 分标第 项货物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是，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接受进口产品。备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除《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产品，无需审批之外，其他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需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三、本项目技术要求** |
| 序号 | 技术要求要点 | 具体要求 |
| 1 | 总体要求 | 1.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技术要求。2.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 2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本分标）核心产品为：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心血管造影系统 |
| 3 | 质量保证 | 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2．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3．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
| 4 |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 5 | 包装要求 |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5），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6）。 |
|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下表：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心血管造影系统 | 1套 |

|  |  |
| --- | --- |
| 1 |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 |
| 1.1 | 数量：1套 |
| 1.2 | 设备用途：可以完全满足腹部、胸部，肿瘤、神经、外周血管及心脏的介入放射学检查与治疗，要求图像质量清晰，存储容量大，射线剂量低，操作灵活方便，技术含量高 |
| 2 | 技术要求和参数 |
| 2.1 | 机架系统 |
| 2.1.1 | 全自动单向C型臂 |
| 2.1.2 | 机架系统机械轴≥3轴 |
| 2.1.3 | 机架系统所有轴全部为电动而非手动 |
| 2.1.4 | 不旋转床面，机架可旋转至床左侧≥90度进行透视和采集 |
| 2.1.5 | 不旋转床面，机架可旋转至床右侧≥90度进行透视和采集 |
| 2.1.6 | C型臂的滑动轴、旋转轴和主轴旋转时三个轴的中心点保持一致，即旋转任何一轴都不改变视野中心，二轴或三轴同时旋转也不改变视野中心 |
| 2.1.7 | C型臂能从多方切入无死角 |
| ▲2.1.8 | C型臂正头位有效直径(弧深)≥107cm |
| 2.1.9 | L臂旋转范围≥180° |
| 2.1.10 | 床旁智能手柄或智能盒操纵杆控制机架和床的运动 |
| 2.1.11 | 机架左右斜位旋转角度范围：LAO≥100°，RAO≥100° |
| 2.1.12 | 机架头足位旋转角度范围：CRA≥45°，CAU≥45° |
| 2.1.13 | C型臂最大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15°/秒 |
| 2.2 | 导管床系统 |
| 2.2.1 | 落地式导管床，床面为碳纤维材质并有床垫 |
| 2.2.2 | 导管床总承重≥300KG |
| 2.2.3 | 患者承重≥200KG |
| 2.2.4 | CPR承重≥50KG |
| 2.2.5 | 床长（不含延长板）≥330cm |
| 2.2.6 | 床宽≥46cm |
| 2.2.7 | 纵向移动≥170cm |
| 2.2.8 | 横向移动≥28cm |
| 2.2.9 | 床面水平旋转≥270° |
| 2.2.10 | 垂直升降范围≥30cm |
| 2.2.11 | 床面最低高度≤78cm |
| 2.2.12 | 床面最高高度≥108cm |
| 2.2.13 | 床面移动有电动模式和手动模式 |
| 2.3 | X线发生器系统 |
| 2.3.1 | 高频逆变高压发生器，最大输出功率≥100KW |
| 2.3.2 | 管电压范围50-125kV |
| 2.3.3 | 最大管电流≥1000mA |
| 2.3.4 | 最短曝光时间≤1ms |
| 2.3.5 | 全自动智能曝光控制 |
| 2.4 | 球管系统 |
| 2.4.1 | 高速旋转阳极球管，阳极转速≥7800转/分 |
| 2.4.2 | 球管阳极热容量≥3.7MHU |
| 2.4.3 | 球管阳极散热功率≥6700W |
| 2.4.4 | 管套热容量≥6.9MHU |
| ▲2.4.5 | 球管焦点≥3个, 带有焦点自动切换功能 |
| 2.4.6 | 大焦点≥1.0mm; |
| 2.4.7 | 中焦点≥0.6mm |
| 2.4.8 | 小焦点≤0.3mm; |
| ▲2.4.9 | 大焦点功率≥110kW |
| 2.4.10 | 中焦点功率≥54kW |
| ▲2.4.11 | 小焦点功率≥20kW |
| 2.4.12 | 球管制冷采用循环水冷和油冷双重冷却 |
| 2.4.13 | 球管内置栅控 |
| 2.4.14 | 球管带0.1mm和0.2mm和0.3mm的铜滤过片 |
| 2.4.15 | 30分钟以上连续透视功率≥3200W |
| 2.4.16 | 10分钟最大连续透视功率≥4500W |
| 2.4.17 | 阳极靶面角度≤11.3° |
| 2.4.18 | 阳极靶面直径≥160mm |
| 2.5 |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
| 2.5.1 | 采用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技术 |
| 2.5.2 | 平板有效探测边长≥31cmx31cm |
| 2.5.3 | 平板密度动态范围：平板技术对图像密度动态范围的分辨能力，系统对原始数据的处理不得低于平板本身输出的分辨能力，14Bits，16384灰阶 |
| 2.5.4 | 平板内外部结构全部为整板，非拼接板 |
| 2.5.5 | 视野个数≥4个 |
| 2.5.6 | 为达到空间分辨率、密度分辨率及信躁比的最优化平衡，平板像素尺寸要求在180μm-210μm |
| 2.5.7 | 宽带平板，每行每列像素均有一个独立的A/D转换器 |
| ▲2.5.8 | 平板探测器采集模式DQE≥83%，DSA≤180nGy（20uR） |
| 2.5.9 | 平板探测器透视模式DQE≥78%，Fluoro≤9nGy（1uR） |
| 2.5.10 | 最小透视剂量下DQE≥73%，Fluoro≤2.2nGy（0.25uR） |
| 2.5.11 | 平板探测器为正方形，术中不需要旋转平板探测器方向 |
| 2.6 | 主机系统 |
| 2.6.1 | 主机患者信息登录及检索功能 |
| 2.6.2 | 主机图像处理功能 |
| 2.6.3 | 主机能够自动和手动对图像进行定标 |
| 2.6.4 | 主机血管长度/直径等测量和分析功能 |
| 2.6.5 | 主机血管狭窄率测量和分析功能 |
| 2.6.6 | 主机具备中心线法心脏室壁运动分析功能 |
| 2.6.7 | 主机具备心室射血分数分析功能 |
| 2.6.8 |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1024x1024矩阵，12Bit，容量≥68000幅 |
| 2.6.9 | 主机系统显示器为彩色显示器，用于显示主机系统资料，≥19英寸 |
| 2.7 | 图像显示系统 |
| 2.7.1 | 控制室：一台19英寸黑白单色高清医学专用图像显示器，用于显示实时影像 |
| 2.7.2 | 手术间：两台19英寸黑白单色高清医学专用图像显示器，用于显示实时影像与对比影像 |
| 2.7.3 | 19英寸黑白单色医学专用图像显示器分辨率≥1024X1280 |
| 2.7.4 | 19英寸黑白单色医学专用图像显示器可视角度≥170° |
| 2.7.5 | 显示器最大亮度≥800 cd/m2 |
| 2.7.6 | 四架位显示器吊架系统 |
| 2.7.7 | 显视器悬吊架可自由移动至床的左右两侧及头足侧，导管床四周都能自由停放 |
| 2.7.8 | 显视器悬吊架可进行水平旋转，旋转角度≥330° |
| 2.8 | 后处理工作站 |
| 2.8.1 | 工作站为原厂生产 |
| 2.8.2 | 工作站内存≥32GB |
| 2.8.3 | 工作站硬盘≥1TB |
| 2.8.4 | 工作站彩色液晶显示器2台，≥19英寸 |
| 2.8.5 | 工作站具有DVD/CD图像刻录存储功能：配备全兼容性的DVD/CD刻录系统，图像输出格式提供多种选择（DICOM、MPEG、AVI等动态视频格式和DICOM、JPEG、PNG等静态图片格式），多种格式影像可以同时刻录在同一张光盘/移动硬盘上，所刻录光盘可在普通PC机上查看回放 |
| 2.8.6 | 工作站具有USB图像输出存储功能：图像输出格式提供多种选择（DICOM、MPEG、AVI等） |
| 2.8.7 | 工作站具有专用DICOM图像排版器和胶片打印功能 |
| 2.8.8 | 工作站端口开放，可与其他支持DICOM3.0标准的影像设备、工作站以及PACS网络系统连接互通 |
| 2.8.9 | 具有原始采集的二维图像进行后处理操作功能：图像全幅和局部放大查看；多幅图像显示；图像边缘增强/平缓调节；正负图像切换；文字或图形标注；再蒙片功能；DSA图像减影比例调节 |
| 2.8.10 | 具有针对3D原始采集图像进行三维重建和后处理功能 |
| 2.8.11 | 3D图像采集后自动传输至工作站，并且自动运行后处理重建程序，无需人工干预 |
| 2.8.12 | 提供VR重建，MIP重建，透明化重建，似内窥镜的重建功能 |
| 2.8.13 | 提供能够同时从内和从外观察血管的壳状重建功能 |
| 2.8.14 | 提供3D VR、3D MIP图像与多种断面图像同屏显示功能 |
| 2.8.15 | 提供3D VR、3D MIP图像与多种断面图像同屏联动功能 |
| 2.8.16 | 提供断面图像冠状位/矢状位/轴位同屏联动显示功能，并且可以随时切换窗口 |
| 2.8.17 | 提供3D图像角度一键式回传至主机的功能和3D图像角度自动跟踪机架运动的功能 |
| 2.8.18 | 提供工作站血管狭窄分析功能 |
| 2.8.19 | 提供工作站心室功能分析功能 |
| 2.8.20 | 具备工作站中心线法室壁运动分析功能  |
| 2.8.21 | 工作站可浏览和处理不同厂家的DSA、CT、MR、PET等多种影像 |
| 2.9 | 图像采集和处理系统 |
| 2.9.1 | 数字脉冲透视 |
| 2.9.2 | 最大脉冲透视频率≥30帧/秒 |
| 2.9.3 | 可进行减影透视和非减影透视 |
| 2.9.4 | 透视过程中，无需中断透视，就可以进行减影透视背景的百分比调整 |
| 2.9.5 | 具有实时二维路径图功能 |
| 2.9.6 | 具有选择现有DSA图像作为蒙片进行二维路径图功能，C型臂机架角度、导管床位置以及SID距离等能够自动识别跟踪该DSA图像的相关角度信息，自动形成实时二维路径图 |
| 2.9.7 | 透视末帧图像保持 |
| 2.9.8 | 在无X射线曝光条件下，可进行视野大小的可视化调整 |
| 2.9.9 | 透视图像存储数量≥450幅 |
| 2.9.10 | 透视图像存储时间≥60秒 |
| 2.9.11 | 具有双向透视存储功能，在透视采集开始前和透视采集结束后都可以进行存储 |
| 2.9.12 | 具有实时DSA采集功能 |
| 2.9.13 | 具有透视存储序列和采集序列回放功能 |
| 2.9.14 | 心脏采集模式，最大脉冲≥30帧/秒 |
| 2.9.15 | 外周采集模式，最大脉冲≥7.5帧/秒 |
| 2.9.16 | DSA采集模式可进行分段程序，且每段曝光时间均可在曝光过程中手动中止并自动进行下一段曝光程序 |
| 2.9.17 | 透视序列或采集序列缩略图多幅同屏显示 |
| 2.9.18 | 采集矩阵≥1024x1024，14bit |
| 2.9.19 | 具有非步进式连续下肢血管跟踪造影功能，导管床移动速度能根据血流充盈快慢实时调整，并且能够自动传输至工作站进行无缝拼接全下肢图像 |
| 2.9.20 | 非步进式连续下肢血管跟踪造影功能具有实时减影功能 |
| 2.9.21 | 具有心脏支架精细显示功能 |
| 2.9.22 | 具有导丝减影技术，即支架增强显示同时可去除导丝影像，以更好的评估支架状况 |
| 2.10 | 高级功能 |
| 2.10.1 | 3D采集功能 |
| 2.10.2 | 具有3D采集模式，最大旋转角度≥200°，最快旋转速度≥40°/秒 |
| 2.10.3 | 在所有视野下均可以进行三维采集，无需重新校准，允许≥4个采集视野 |
| 2.10.4 | 具有多容积三维影像重建功能，一次三维采集同时获得血管、骨骼、弹簧圈/支架植入物、软组织断面、仿真内窥镜等多种三维容积图像 |
| 2.10.5 | 具有多容积三维同步追踪功能，锁定病灶部位，多屏联动同步显示血管外部、腔内以及断面的病灶大小、位置、形态及供血路径 |
| 2.10.6 | 具有多容积三维影像融合功能，将不同血管、骨骼、植入物等进行精确融合显示，综合评估术后血流情况、弹簧圈/液态胶体栓塞效果、植入支架展开形态和贴壁情况以及外科夹闭效果和瘤夹位置 |
| 2.10.7 | 提供原厂三维质控校正体模 |
| 2.11 | 射线防护 |
| 2.11.1 | 设备符合国际放射线安全标准，符合国际射线散射量标准 |
| 2.11.2 | 提供床旁式射线防护铅帘 |
| 2.11.3 | 提供悬吊式射线防护铅屏 |
| 2.11.4 | 遮光器位置可自动或手动调整 |
| 2.11.5 |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无需人工干预 |
| 2.11.6 |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 |
| 2.11.7 |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
| 2.11.8 |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显示无射线病人投照视野的改变 |
| 2.11.9 | 可以提供低剂量的采集协议，并有专门低剂量控制按钮 |
| 2.11.10 | 可以提供DICOM格式的剂量报告,并且通过CD/DVD/USB以PDF格式输出 |
| 2.11.11 | 各家须提供新低剂量平台 |
| 2.12 | 附件及其它 |
| 2.12.1 | 具有DICOM Send功能 |
| 2.12.2 | 具有DICOM Print功能，激光打印机DICOM3.0接口 |
| 2.12.3 | 具有DICOM Query/Retrieve功能 |
| 2.12.4 | 具有DICOM Worklist功能 |
| 2.12.5 | 具有DICOM MPPS功能 |
| 2.12.6 | 提供标准视频输出接口 |
| 2.12.7 | 提供远程维修接口 |
| 2.12.8 | 提供相机数字化接口 |
| 2.12.9 | 提供高压注射器接口 |
| 2.12.10 | 提供红外遥控器两个 |
| 2.12.11 | 提供一对透明肩部托架：两个 |
| 2.12.12 | 提供静脉输液架：一个 |
| 2.12.13 | 提供神经介入专用头托：一个 |
| 2.12.14 | 提供桡动脉穿刺臂托：一个 |
| 2.12.15 | 提供对讲系统：一套 |
| 2.12.16 | 提供悬吊臂式LED手术灯：一套 |

 |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 1 | 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2 |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3 | 交货（实施）时间 |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 4 |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 武宣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验收标准 | 1．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货物类：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2．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2.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1）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2）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3）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5）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6）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2.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2.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2.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7．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8．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6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1.1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1.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1.3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1.4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2．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
| 7 | 培训 |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须提供二次培训,第一次为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现场培训3名以上技术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使受训人员了解货物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以及维护保养方法，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和维护的程度。第二次培训在仪器安装一年内，中标人工程师回访采购人，在现场进行提高培训，并对仪器进行免费检修保养；上述每次培训的各项费用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异地培训期间食宿由中标人承担。** |
| 8 | 知识产权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9 |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 **（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备注：若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金额的40%；（3）剩余合同金额的55%，采购人在12个月内分期付清（不计利息）；（4）设备正常使用18个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不计利息）。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
| 1 | 演示要求 | 无要求  |
| 2 | 样品要求 | 无要求 |
| 3 | 本项目附件 | 无  |
| 4 | 本项目图纸 | 无 |
| 5 | 其他 |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心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BWXZC2020-G1-00011-JDZB |
| **2** | 采购方式 |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
| **3**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5**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6**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7**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8**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1）缴纳方式一：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如下（以下银行任选一家）：开户名称：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①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县支行，银行账号：2108420029100126876 ②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支行，银行账号：45050110207700000304 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县支行，银行账号：20145101040013908 ④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支行，银行账号：72003500000000001769⑤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宣县太平路支行，银行账号：945003010029856667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2）缴纳方式二：①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申请人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收款人为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信息详见缴纳方式一。②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起以原件方式递交。保证金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保证金”字样。③非现金形式保证金存在经银行证明无效、背书、有条件支付或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情况，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2）**供应商在汇出保证金时应备注清楚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3）投标当日需提交谈判保证金底单、投标保证金退保函、廉政承诺书**。** |
| **11**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12** |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形式及有效性 | （1）投标文件形式：纸质投标文件①纸质投标文件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打印并盖章的文件。（2）投标文件有效性：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如出现两种投标文件均有效但不一致的情况，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如有其中一种投标文件无效，则以另一种投标文件为准；如仅提交一种投标文件或两种投标文件均无效，则投标无效。 |
|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投标文件形式：纸质投标文件（2）纸质投标文件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打印并盖章的文件。（3）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纸质投标文件共需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分册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分为两册。第一册为资格审查部分，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要求：①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及顺序编制，内容应完整。②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需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方式，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件。③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同语言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④纸质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⑤纸质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⑥纸质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⑦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U盘。（4）包装要求：①所有文件应包装为一个总密封袋，包括纸质投标文件第一册、纸质投标文件第二册，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②需要单独密封的文件：以缴纳方式二提交投标保证金时的投标保证金原件；演示文件U盘1份（如有），投标文件U盘，声明函1份。单独密封的文件需要各自先放入一个单独的密封袋中，然后再与其他文件一起放入总密封袋。③总密封袋密封后应保证投标文件内容不外露。同时需在密封袋外粘贴联系方式，包括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码或QQ号码。④总密封袋及单独密封袋的封面标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5）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①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要求。②递交方式：现场送达，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述递交地点。逾期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未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接收人：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6）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修改或撤回投标的要求均以纸质修改或撤回文件为准，修改投标文件后应按上述纸质投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包装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上述递交方式重新将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未密封的纸质修改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14** | 开标会议 | （1）参加方式：现场参加①为响应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建议供应商仅能派一名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2）参加人员要求：①供应商确实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仅能选派一名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证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并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予以接收。②供应商到现场参加会议的，须携带个人专用的签字笔等文具，全程佩戴口罩。参加前应按采购代理机构疫情防控要求如实登记信息，如有不实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有关防控部门。同时请参会人员注意执行开标会议地点有关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的规定，如因被隔离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行负责。（3）开标程序：①宣布开标；宣读开标纪律；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如有授权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授权代表的资格证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②公布开标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③公布开标结果。 |
| **15** | 中标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6** | 中标通知书 | √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精彩纵横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工作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中标人收到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注册链接如下：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或点击广西政府采购网首页的“供应商注册”。 |
| **17** | 合同签订及履行 | （1）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2）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3）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4）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人。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18**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递交质疑材料。√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递交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需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在已参加项目中选择本项目，在投标业务中选择对应功能菜单进行操作，供应商应同时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通过邮寄方式的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密封并快递至广西来宾市桂中大道25号滨江园小区3区8栋169号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项目负责人收，发送快递时请注明内容为“供应商名称+关于+项目名称+质疑函”。供应商应合理估计快递时间以确保按时寄达，逾期送达的质疑材料将予以拒收。质疑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
| **19** | 词语定义或说明 | （1）“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3）“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4）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5）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6）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7）本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 **20** | 响应表说明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3、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4、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5、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4V-6V”。6、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若间距响应值为5mm-10mm中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7、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50 cm及50cm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8、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9、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
| **21**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①招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②招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③招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④招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100万元×1.5%＝1.5万元（300－100）万元×1.1%＝2.2万元合计收费＝1.5＋2.2=3.7万元□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
| **22** |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 **23**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 **24** | 疫情防控要求：1.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须全程佩戴口罩，同时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开标评标的防控要求。2.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评标的所有人员，应遵循当地交易中心的防控措施及相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澄清（如需要）。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内容**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
| 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②审查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
| （6）诚信要求 |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被否决。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2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其他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 |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 4 | 投标保证金 | 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 |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投标报价 |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
| 联合体供应商 |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转包及分包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2）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部分节能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投标有效性。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相应产品必须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处于有效期之内。否则，投标无效。

**4、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具体如下：

（1）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共13种，包括：[防火墙](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4.shtml)、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2.shtml)、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以上13种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有效认证证书，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5、相同品牌投标有效性认定**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1）如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低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如报价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仍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若仍相同，则按业绩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定义见“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6、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②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8、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不接触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电话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9、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按照上述“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11、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12、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3、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一）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及分值** | **分值****属性** | **评标标准** | **说明** |
| 1 | 商务部分（17分） | 售后服务（17分） | 客观分 | （1）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3分一档（1分）：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1人。二档（2分）：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2人或2人以上且至少有2人为大专或以上学历；三档（3分）：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3人或3人以上且至少有3人为本科或以上学历； 上述两个条件均需满足，才可判定为对应分档，若任一条件不满足，按降低一个档次处理，最低定为一档（应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
| 主观分 | （2）售后服务方案7分一档（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二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且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三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有一定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四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详细具体，针对性强，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契合，且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3）培训方案7分一档（1分）：培训方案较简单。二档（3分）：培训方案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且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三档（5分）：培训内容符合实际需要，培训方案详细具体，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且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四档（7分）：培训内容符合实际需要，培训人数及课时合理，培训方案详细具体，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且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 2 | 政策性加分（3分） | 客观分 | （1）节能产品分（1分）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2）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3）广西工业产品分（1分）响应产品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 | （1）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3）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
| 3 | 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水平（50分） | 客观分 | （1）产品技术分：50分如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其响应作否决响应处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得分如下：一档（50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得50分。二档（45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15项负偏离得45分。三档（40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30项负偏离得40分。四档（35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45项负偏离得35分。五档（30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60项负偏离得30分。六档（25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75项负偏离得25分。七档（20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90项负偏离得20分。八档（15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115项负偏离得15分。九档（10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130项负偏离得10分。十档（5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150项负偏离得5分。 |  |
| 4 | 响应报价（30分） | 客观分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30。 | 响应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成交金额＝响应报价。 |
| 5 | 综合得分 | =1+2+3+4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二）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政策性加分说明**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进行。

（2）广西工业产品

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供应商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80%的及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应诚实守信，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认真核对供应商的相应内容。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80%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攻坚扶贫（采购标的包含农副产品采购项目的时）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注册地证明材料以及按照《农产品产地证明管理规定》出具农产品产地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如供应商所投农产品产地不属于贫困县或被查出列入《摘帽贫困县名单》，则按照虚假应标报有关部门处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全国832个贫困县名单》、《摘帽贫困县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依据。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10%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1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报价不予扣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分标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商标品牌 | 型号参数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3.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须提供二次培训,第一次为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现场培训3名以上技术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使受训人员了解货物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以及维护保养方法，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和维护的程度。第二次培训在仪器安装一年内，中标人工程师回访采购人，在现场进行提高培训，并对仪器进行免费检修保养；上述每次培训的各项费用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异地培训期间食宿由中标人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自筹。

2.付款方式：

**（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备注：****若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金额的40%；

（3）剩余合同金额的55%，采购人在12个月内分期付清（不计利息）；

（4）设备正常使用18个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备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为中小微企业，则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 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中标人可予以催告，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人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2、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招标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日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合同法》规定处理。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合同履行地点为：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1**

**投标承诺书**

一般货物类

|  |
| --- |
|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质保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合同附件3**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 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合同附件4**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一、投标文件总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文件名称：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按下表填写列入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的13种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货物投标产品列表。**（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信息安全产品货物投标产品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生产企业 | 制造商 | 证书有效期至 | 证书状态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产品名称须写全称。

9．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法定代表人姓名）*\_系\_*（供应商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2）响应表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  |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工作业绩 |  |
| 服务承诺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1）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5．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6.1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6.2在本项目投标产品中采用80%以上（含）广西工业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提供，则须按以下声明函格式提供）**

证明材料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不符合桂政办发[2015]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的，无需提供。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80%的不得分。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本次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并按照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依法承担失信联合惩戒。

6.3采购的标的若包含农副产品的，供应商如满足攻坚扶贫政策加分的，可提供政府采购提供企业注册地证明材料以及按照《农产品产地证明管理规定》出具农产品产地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所投农产品产地不属于贫困县或被查出列入《摘帽贫困县名单》，则按照虚假投标报有关部门处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加分。（投标的农产品产地为非贫困县的供应商无需提供）。（采购标的包含农副产品采购项目时提供）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8.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2.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除 “总体要求”、“核心产品”、质量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外的技术要求的响应偏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除 “总体要求”、“核心产品”、质量保证”及“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外）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2）响应表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产品名称 | 品牌或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3．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优惠内容 | 优惠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制造商或服务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缴纳方式二递交投标保证金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3．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文件名称：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以下材料开标当天单独提交**

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廉政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利益，严肃招标投标工作纪律，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我代表 在 项目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公共交易活动的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不以任何名义和变相向项目招投标工作人员、招标人提供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以及有任何可能影响公共交易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四、不向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供应商行贿、串通搞假投标、陪标、围标、串标。不向项目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没有以任何形式非法牟取中标，一经查实，自意放弃成交资格，接受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成交后如无正当理由，及时签订书面合同，不擅自改变谈判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其他协议。成交后放弃成交项目的，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六、认真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以任何名义对项目进行非法发包和分包。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单位：（签章）

承诺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关于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函（样板）

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招投标，投标编号 ，该项目投标已结束，我单位 （流标、废标、中标、未中标），现请求将我单位已缴纳的投标保金 （小写：￥ ）退还我公司 。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样板）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办理退还 项目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办理投保金一切相关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转此委托书。

特此委托。

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